豫资青果一二三产融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后英庄村委会

公示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起-06 月 05 日止

监督电话:0377-61628368

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听证申请并说明理由。

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权利。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wolong.gov.cn/zizhan/lzpt/zzgsgg/index_4.php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地块位于镇区北侧。项目建设实用地面积 36737.53m²，总建筑面积 25160.6m²。

二、审批内容：

1、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2、用地强度指标：容积率 1.18，建筑系数 59.89%，绿地率 12.0%，。1#厂房、2#综合站房均地上一层、3#锅炉房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3、建筑间距及退让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4、本次审查意见调整之外，单体方案坐标及建筑轮廓与总平面图不一致处以批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建筑造型在总平面图中显示未尽 之处以批准的效果图为准,并需符合批准的总平面图规划;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与批准的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不一致处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和效果图在施工图上修改落实。

三、实施要求：

1、配套设施：按要求配置并落实相关的公用服务设施。施工前规划用地范围内应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并妥善处理 周边建筑邻里关系，否则不得实施。

2、建筑不得在外墙门窗洞口内外设置影响消防疏散的防护设施，不得设封闭式防护设施；建筑间距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3、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方案审批意见表及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设计。

4、其它事项按相关技术规定及该项目规划条件执行。

5、后期建设方案如有调整，需按照程序重新报批，否则不得实施。

公示链接：http://www.wolong.gov.cn/portal/article/index/id/17643.html